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泰安道17号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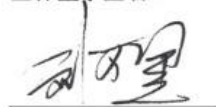
(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2023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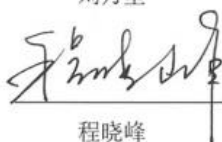
刘万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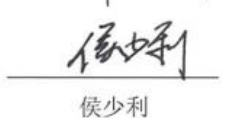
刘春华



朱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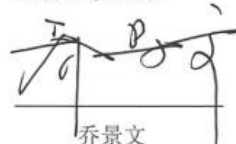


程晓峰



侯少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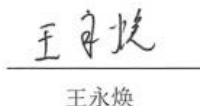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乔景文



韩庆栋



王永焕




刘坤



张馨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万里



刘春华



程晓峰



朱有建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民祥医药、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民祥药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凯尔翎集团	指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瑞健康	指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泰鲲	指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CDMO	指	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2023年第一次发行、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民祥医药
证券代码	834738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主营业务	医药原料药、高级中间体和 CDMO 业务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9,792,726
实际发行数量（股）	18,552,874
发行后总股本（股）	138,345,600
发行价格（元）	5.39
募集资金（元）	99,999,990.86
募集现金（元）	99,999,990.8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约定：“本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9,276,437	49,999,995.43	现金
2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276,437	49,999,995.43	现金
合计	-	-	-	-	18,552,874	99,999,990.86	-

本次发行对象九瑞健康和杭州泰鲲均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为 99,999,990.86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99,999,990.86 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42,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57,999,990.86 元。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9,276,437	0	0	0
2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6,437	0	0	0
合计		18,552,874	0	0	0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信息披露、监督管理、责任追究与处罚等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020421293006023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民祥药业，因此，公司子公司民祥药业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祥药业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账号：030204212930060229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

2023年4月20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CAC津验字[2023]0005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04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9,999,990.86元（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捌角陆分），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50,806.87元（不含增值税），实收上述股东认缴股款总计为人民币99,649,183.99元（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陆拾肆万玖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玖分）。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18,552,874.00元，资本公积为81,096,309.99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3年4月20日，公司（甲方一）、公司子公司民祥药业（甲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合格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23,322,138	19.47%	0
2	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2,966	10.75%	0
3	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10,752,688	8.98%	0
4	刘万里	7,405,844	6.18%	5,554,383
5	双峰中钰锦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5,455	4.86%	0
6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新鼎哨哥拾伍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17%	0
7	杨云鹏	4,154,894	3.47%	0
8	宁波市鄞州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8,827	2.72%	0
9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新璟鼎泽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50%	0
10	东方汇智-南京银行-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2.50%	0
合计		78,602,812	65.60%	5,554,383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23,322,138	16.86%	0
2	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2,966	9.31%	0
3	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10,752,688	7.77%	0
4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9,276,437	6.71%	
5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6,437	6.71%	
6	刘万里	7,405,844	5.35%	5,554,383
7	双峰中钰锦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5,455	4.21%	0
8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新鼎哨哥拾伍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61%	0
9	杨云鹏	4,154,894	3.00%	0
10	宁波市鄞州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8,827	2.36%	0
合计		91,155,686	65.89%	5,554,383

上表中，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月31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数量情况进行计算。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馆街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证明》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具的是产品户，客户名称为：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173,599	21.01%	25,173,599	18.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65	0.17%	202,065	0.1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88,186,179	73.62%	106,739,053	77.15%
	合计	113,561,843	94.80%	132,114,717	95.5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54,383	4.64%	5,554,383	4.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76,500	0.56%	676,500	0.4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6,230,883	5.20%	6,230,883	4.50%
总股本		119,792,726	100.00%	138,345,6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8人。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系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月31日）的股东名册所列股东人数填写，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99,999,990.86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均有一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刚烷系列医药原料药、高级中间体和CDMO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因此，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为 119,792,726 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万里，刘万里直接持有公司 7,405,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8%；刘万里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凯尔翎集团 98.40% 股权，刘万里配偶尹春杰持有凯尔翎集团 1.60% 股权，刘万里通过凯尔翎集团控制公司 23,322,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7%，合计可以控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6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将变更为 138,345,600 股，刘万里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35%，通过凯尔翎集团控制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6%，刘万里合计可以控制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2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本次发行前后刘万里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万里	董事长、总经理	7,405,844	6.18%	7,405,844	5.35%
2	刘春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65,565	0.39%	465,565	0.34%
3	程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4	朱有建	董事、财务总监	413,000	0.34%	413,000	0.30%
5	侯少利	董事	0	0.00%	0	0.00%
6	乔景文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韩庆栋	监事	0	0.00%	0	0.00%
8	张馨萌	监事	0	0.00%	0	0.00%
9	刘坤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10	王永焕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合计			8,284,409	6.91%	8,284,409	5.99%

上表中，发行前的董监高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持股数量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数量情况进行计算。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2	4.39	4.52
资产负债率	49.26%	47.14%	42.8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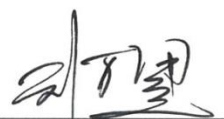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除依据全面注册制调整相关表述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万里

2023年4月25日

控股股东盖章：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